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海衛風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1,142,870,000 元（約相等於 1,255,901,000 港元）為該項目提供勘察設計、輔助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海衛風電與山東院訂立了前期發開與技術諮詢合同，內容有關編製項目可行性及工程測量報告、與政府部門協調及提交必要文件以取得該項目的相關監管批准，代價為人民幣 29,940,000 元（約相等於 32,901,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4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該等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儘管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項下的交易按單獨計算可能因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水平門檻而獲得全面豁免，但由於該等承包合同是於十二個月內就該同一項目與同一交易方山東院訂立，故該等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承包合同應付合併代價人民幣 1,172,810,000 元（約相等於 1,288,802,000 港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海衛風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該等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開發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450 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海衛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為該項目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等）、輔助設備和材料採購（不包括風機、海底電纜和其他主要零件）、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等）、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1,142,87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勘察設計費	24,310,000
輔助設備購置費	26,171,000
風機樁基費	573,855,000
建安工程費	451,933,000
其他費用 [#]	66,601,000
總額	1,142,870,000

其他費用包括項目驗收費、諮詢服務費、招標代理費及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暫估建築成本（將按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決定）。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

代價的餘額應按照該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其中，餘下(i) 勘察設計費的 5% 及(ii) 建安工程費的 3% 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簽發最終竣工驗收證書後支付；而(iii) 輔助設備購置費的 5% 及(iv) 風機樁基費的 5% 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簽發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後或該項目整體 250 小時試運行結束後 24 個月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i) 海衛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有關該項目提供全面的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包括編製項目可行性及工程測量報告、與政府部門協調及提交必要文件以取得該項目的相關監管批准。

代價

根據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29,94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核准前的技術諮詢費	27,665,000
準備階段的技術諮詢費	2,175,000
取得施工許可証的技術諮詢費	100,000
總額	29,940,000

支付條款

根據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條款，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預付款。剩餘餘額將在獲得必要的批准（包括海域使用權證和施工許可證）後分階段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省是經濟發達且用電量大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近年來的發展為綠色能源提供了巨大的潛在需求。該項目位於山東半島，擁有豐富的海上風資源，非常適合開發大型海上風電基地。該項目完成後，所產生的電力預計將與當地電網無縫接入並可隨時消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回報。此外，該項目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推動該地區海上風電領域的拓展。

該項目已被山東省政府評定為二零二四年省重大項目之一，預計該項目將有助於當地的天然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效益，並為實現國家的「雙碳目標」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該等承包合同。該等承包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等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海衛風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立，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與海上風電有關的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和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五次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兩年入選美國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國際承包商。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4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該等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儘管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項下的交易按單獨計算可能因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水平門檻而獲得全面豁免，但由於該等承包合同是於十二個月內就該同一項目與同一交易方山東院訂立，故該等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承包合同應付合併代價人民幣 1,172,810,000 元（約相等於 1,288,802,000 港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承包合同」	指	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海衛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就有關該項目提供勘察設計、輔助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衛風電」或 「僱主」	指	海衛（乳山）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期開發與技術 諮詢合同」	指	海衛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就有關該項目提供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該項目」	指	由海衛風電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450 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